

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中心城区照明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(三次)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榆林市市政工程建设中心关于中心城区照明提升改造项目设计服务(三次)，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（技术服务业）行业；承接企业为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，从业人员 100 人，营业收入为 5560.49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4403.63 万元，属于中型企业。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湖北天工建筑勘察设计院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 年 5 月 27 日

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（供应商2025年度审计报告未出具的，本中小企业声明函上的上一年度数据可以按2024年度的真实数据填写，但应保证2025年度企业规模仍符合中小企业标准）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